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就本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分别为陈嘉强先生、经天亮先生及余海龙先生，由独立董事陈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告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以确保员工可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异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讨论事项 33 项。

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陈嘉强	7	7
经天亮	7	4
余海龙	7	7

审议及讨论的主要事项如下：

1、关于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估、沟通及聘任方面

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2018 年度审计计划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针对审计工作进展、可能涉及的重大事项等进行讨论并充分交换意见。对于定期财务报告预审中涉及的重大事项，督促管理层落实有关工作并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对审计师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供董事会参考。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工作，经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形成聘任意见供董事会参考。

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酬金进行了审核，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对定期报告、年度预决算、年度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管理方面

对 2017 年财务决算及年报、2018 年预算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研究及审核。重点针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PPP 项目管理等事项，要求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降库存、增效益，谨防经营风险、回款风险、减值风险和坏账风险。

3、关于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内部控制监督方面

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8 年度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研究及审核，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和指导。

4、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管理方面

对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更新、申请 2018 年至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于发起设立中冶-信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5、关于募集资金事项管理方面

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 A 股、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A 股、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6、关于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管理方面

审核了 2018 年境外高级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18 年度担保

计划，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 2017 年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中国中冶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中冶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本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规定的工作职责。

